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绥德县医院）的（绥德县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制造商：珠海迪尔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从业人员329人，营业收入为16327.62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2、制造商：新华手术器械有限公司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从业人员566人，营业收入为22784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陕西省医疗器械公司

日期：2023年6月19日

